

##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 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係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授權訂定，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九次修正。茲為配合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投票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修正本會正、副主席**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  
(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明確規範本會正、副主席被罷免、出缺移交等相關程序。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並未限定於五月、十一月召開，修正後定期會開會時間更具彈性。並明確規範本會**主席未依法召集臨時會**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